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5號

原告 乙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非原告甲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原告甲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甲○與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3日結婚，於113年4月1日離婚，原告乙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受婚生推定，然原告乙○非受胎自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。

三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；民法第106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
02 柯滄銘婦產科113年8月22日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為憑。再
03 者，上開鑑定單位採集原告乙○與被告口腔細胞檢體以人類
04 DNA上30個短重複區之相似性進行鑑定，有三個以上STR點位
05 可以排除，分析結果可以排除原告乙○與被告之親子關係等
06 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徵原告乙
07 ○非原告甲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乙○非原告甲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
09 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
10 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1 書記官 黃郁庭